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起訴訟之進展情況的公告

茲提述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29日及2025年11月1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重要參股公司SQM與Codelco簽署合夥協議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起訴訟的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展情況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於智利當地時間2024年7月26日就CMF於2024年6月18日作出的決定向智利法院提起訴訟，智利法院於智利當地時間2025年5月14日進行開庭審理。2025年11月12日，天齊智利收到智利法院就本次訴訟做出的判決書，其駁回了天齊智利的訴訟請求。

根據智利相關法律規定，若有權提起上訴的權利人在規定上訴期限內對該判決書提出上訴，則該判決將非終審判決。因不服智利法院就本次訴訟作出的判決（「被上訴判決」），公司全資子公司天齊智利於智利當地時間2025年11月21日通過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針對智利法院於智利時間2025年11月11日作出的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受理此項上訴，並將上訴案件提交智利最高法院，以便智利最高法院能夠基於上訴理由撤銷被上訴判決，並支持天齊智利的主張。

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申請未涉及具體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智利最高法院未就本次上訴請求作出新的判決或決定。因此，本次提起上訴事項預計不會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上訴案件的後續進展，並結合相關交易後續進展及未來市場情況等多方面因素，持續動態評估相關事項對公司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未來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進展，公司將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

風險提示

根據公司參股公司SQM與Codelco簽署的《合夥協議》約定，擬通過將Codelco之子公司併入SQM子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SQM阿塔卡馬鹽湖地區及生產鋰、鉀及其他產品的活動和後續銷售。目前，SQM擁有其在智利的鋰業務的控制權。在滿足相關先決條件的情況下，SQM與Codelco的合作夥伴關係可能將生效；雖然SQM在阿塔卡馬鹽湖鋰業務的開採經營權擬從2030年到期延期至2060年，且2025年至2030年間在阿塔卡馬鹽湖開採鋰的授權生產配額擬增加，但自《合夥協議》生效起阿塔卡馬鹽湖的核心鋰業務將由Codelco對合營公司持有多數股權，並將由Codelco自2031年起合併報表。未來，預計從2031年開始，SQM不再擁有其智利阿塔卡馬核心鋰業務的控制權，SQM未來收益可能發生變化，可能影響公司在SQM的投資收益及分紅，同時公司作為其第二大股東的權益可能面臨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風險。公司會繼續密切關注SQM的更新信息，並及時從財務、商業、法律和治理等角度進行相應的謹慎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